

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自行視需要於轄區設置監測站。如有特定污染源影響，應配合加強稽查、管制及監測，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

- 四、因重金屬污染物排放後，可能經由空氣傳輸、沈降、植物、動物吸收後，進入人體，本署已蒐集歷年相關調查資訊，刻正規劃多項重金屬暴露途徑（包含空水廢毒、農產品、食入、落塵、油品等）調查可能污染來源，釐清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等地居民尿液重金屬含量較高之原因，將前述各項調查結果與尿液、血液檢測結果，依流行病學調查方式分析相關性，研析各項介質影響程度多寡，並依據影響程度多寡調整管制優先順序。另外本署亦同步發展細懸浮微粒（PM2.5）微型感測器，已於彰化縣大城鄉建置 5 座細懸浮微粒微型感測器，可瞭解當地細懸浮微粒變化趨勢，並將評估是否再增設固定式監測站。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3）

張委員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提出緊急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將受刑人有無涉及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做為遴選審查之條件，與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悛悔實據」未盡相合，已研議修正刪除之。
- 二、另基於外役監之戒護安全管理與辦理遴選作業及程序之需要，覈實增訂受刑人「悛悔實據」之審查項目及修正遴選審查基準表，擬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相關規定，俾遴選適宜參加外役監作業及階段性處遇之受刑人，完備外役監遴選作業。
- 三、上揭「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修正草案」一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中。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委員吳秉叡、張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2）

張委員宏陸及吳委員秉叡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提出緊急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將受刑人有無涉及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做為遴選審查之條件，與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悛悔實據」未盡相合，已研議修正刪除之。